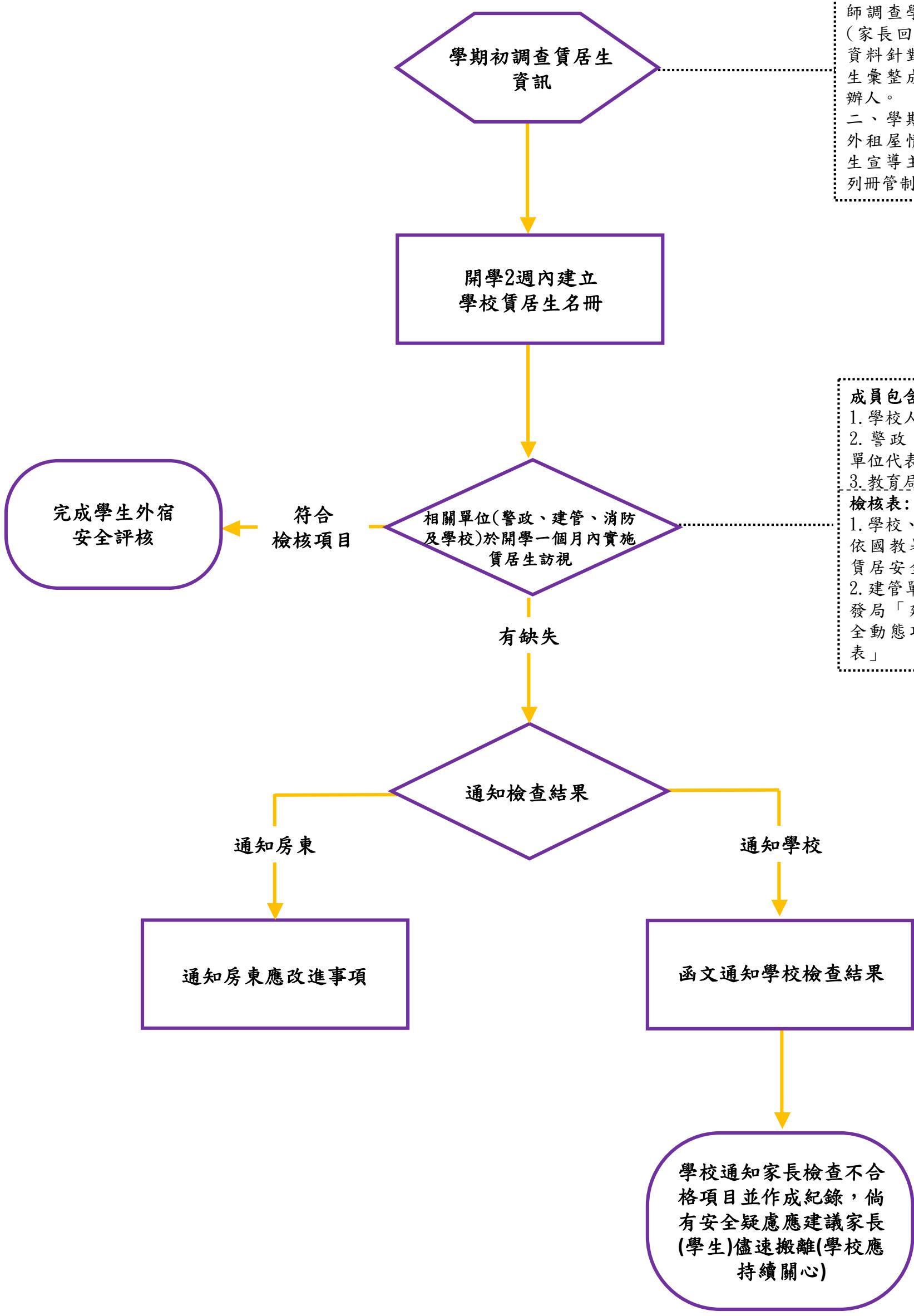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高中職以下學生校外租屋安全訪視流程圖

製圖時間：109年6月

一、學期初由班級導師調查學生租屋情形(家長回執)，依回復資料針對租屋在外學生彙整成冊報學校承辦人。
二、學期中學生有在外租屋情形，應向學生宣導主動告知學校列冊管制。



成員包含：
1. 學校人員
2. 警政、消防及建管單位代表
3. 教育局適時抽訪

檢核表：
1. 學校、消防單位→依國教署函頒「學生賃居安全關懷訪視表」
2. 建管單位→本府都發局「建築物公共安全動態項目檢查紀錄表」